



项目编号：11518-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青岛云统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姜永彬

审核组员（签字）：姜永彬、马晨辉、郑娟娟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永彬

组员：马晨辉、郑娟娟



受审核方名称：青岛云统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姜永彬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223831 0	29.09.01,33.02.01,33.02.04
	姜永彬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3238310	29.09.01,33.02.01,33.02.04
	姜永彬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3238310	29.09.01,33.02.01
	马晨辉	组员	技术专家	140302199008050418	33.02.04
	郑娟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23833 1	29.09.01,33.02.01,33.02.04
	郑娟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238331	29.09.01,33.02.01,33.02.04
	郑娟娟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1238331	29.09.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吴妍洁、赵宇飞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46750—202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 42590-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GB/T 44717-2024《民用无人机可靠性飞行试验要求与方法》、GB/T 43370-2023《商民用无人机地理围栏数据技术规范》、GB/T 38997-2020《轻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与导航系统通用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9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无人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无人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O:无人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丁三号楼304-甲-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23号绿谷翰章5号楼1801、1805、1806室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三路23号绿谷翰章5号楼1801、1805、1806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17日08:30至2025年12月17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QE0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 年 1 月 19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1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知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领导比较重视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人员素质较高，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销售顾客稳定，未出现顾客投诉。

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内审、管理评审的实际运行情况，管理体系融合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另注册地无经营，已敦促企业尽快去市场监管局报备实际经营地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7-01-04 体系实施时间：2025.7.1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资质确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宋慧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D3EEXU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技术服务流程：合同评审--技术策划--技术服务----客户满意

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评审--策划--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测试--交付客户满意

需要确认特殊的过程：销售服务、技术服务过程、软件开发测试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层召开了内外部环境分析会议，识别了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并编制有《组织环境识别表》《风险和机



遇评估分析表》《风险和机遇评估报告》

内部环境因素：企业文化、公司价值观、知识积累、绩效、财务因素、资源因素、人力因素、运营因素等；
外部因素：政治环境、法律环境、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技术环境、自然环境、竞争力等；
对这些内外部因素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总结、会议、培训等形式）及内外部沟通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任意因素变化时，识别表及时更新。

●企业将内外部因素作为制定和调整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的内容。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品质第一、顾客满意、保护环境、节能降耗、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质量目标：合同履行率 $\geq 95\%$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环境目标、指标：排污达标；无火灾事故发生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重大工伤事故为0。（触电、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

现场提供有《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考核记录》、《管理方案完成情况监控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目标考核（顾客满意度为每年一次），从提供的目标考核结果来看，目标已基本实现。

为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编制了《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工艺：

技术服务流程：合同评审--技术策划--技术服务---客户满意

软件开发、销售：合同评审--策划--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测试--交付客户满意

需要确认特殊的过程：销售服务、技术服务过程、软件开发测试

外包过程：房租

确定过程和接收的接收准则和作业指导书；策划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相关要求等；
策划和使用的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等服务设备，满足现有需求。

确定胜任人员需求，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确定了技术部门员工月考核表、服务质量检查表等检验活动；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 46750—202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 42590-202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GB/T 44717-2024《民用无人机可靠性飞行试验要求与方法》、GB/T 43370-2023《商民用无人机地理围栏数据技术规范》、GB/T 38997-2020《轻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与导航系统通用要求》等；

编制《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设计流程：根据客户、市场需求进行策划、计划书→设计输入→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输出→评审 根据管理部签订的合同和市场需求由研发人员进行工艺研究、制定实验工艺和实验方案，实验方案落实和结果反馈，实验结果测试，由客户确认交付。

●设计和开发策划，提供：设计开发方案、产品设计开发计划书，项目：慧海低空巡航控制系统 V1.5，确定了设计环节过程阶段各项内容，规定了设计决策、设计、输入、输出、验证和确认的方法及时间、责任人。

提供：设计任务书。产品开发起止时间：2025.9.9-2025.9.20，详细内容描述：资源配置：赵泽瞳 整个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计算机2台、系统的 Docker 快速开发、2位技术工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全力配合

●设计和开发输入，提供：设计开发输入记录，设计开发输入明细：

产品执行标准：按照客户要求、《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信息安全技术 网



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指南》(GB/Z 28828-201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GB/T 38357-2019)、《企业 ERP 系统通用技术要求》(SJ/T 11725-2020)、《软件运维服务规范》(GB/T 36073-2018)

功能和性能要求：1. 无人机数据高度 1000 米信息预警；2. 无人机自动返航。支持系统数据联动，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实时回传。。审核：赵泽瞳 ， 日期：2025.9.9

●设计和开发控制：提供：设计评审报告，对慧海低空巡航控制系统 V1.5，设计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了评审，

评审的内容有：产品设计符合客户技术要求。经评审，与会人员一致同意，输入齐全，无矛盾，可以进行设计开发。

审核：赵泽瞳 ， 2025.9.10

●提供：设计和开发验证报告，验证项目：功能，符合用户要求；性能，符合要求；安全性，无漏洞，检验验证结果：与客户沟通确认各项功能指标满足输入提出的要求。审核：赵泽瞳 ， 2025.9.19

●设计和开发控制，提供：设计确认报告，确认内容：是否符合设计任务的要求——符合要求；是否适合在当前环境下运行——符合要求；设计是否合理——符合要求；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要求；该产品符合技术协议标准，鉴定通过，审核：赵泽瞳 2025.9.19

●设计和开发输出，提供：设计开发输出记录，慧海低空巡航控制系统 V1.5，提供设计输出清单：工艺、作业指导书、方案等，设计人员参加了各个过程的评审。通过评审，对参评人员的疑问和建议进行了汇总，得出了 1 项评审结论，即：经评审，设计开发输出完全满足了设计和开发输入的要求，同时给出了采购、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提供的适当信息，包含了接收准则，规定了对开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所必须的特性，审核：赵泽瞳 2025.9.20

●设计和开发变更，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由指定人员经常进行开发工作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设计开发评审过程出现的不合格进行更改，主要是客户要求的修改，对各个阶段的设计开发过程保持了记录，未发生设计开发更改的情况，符合要求，查设计和开发的更改，无设计开发的更改。

查见研发测试：2025.7.9-2025.7.20 玄鸟低空巡航控制系统，产品功能描述：核心功能涵盖两大模块：1. 无人机低空飞行操控；2. 无人机高度 500 米预警；3 无人机位置超出电子围栏返航，测试满足客户要求

查见研发测试：2025.9.9-2025.9.20 慧海低空巡航控制系统，产品功能描述：核心功能涵盖两大模块：1. 无人机数据高度 1000 米信息预警；2. 无人机自动返航。支持系统数据联动，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实时回传，测试满足客户要求

8.2 提供了《销售合同（订单）台帐》，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均进行了登记。

查销售信息：

合同签订时间：2025.7.1，客户：青岛玄鸟云统帅无人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容：无人机定位、速度、高度、电量信息等软件开发、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2025.9.1，客户：山东慧海智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内容：无人机定位、速度、高度、电量信息等软件开发、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客户：山东慧海智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内容：无人机定位、速度、高度、电量信息等软件开发、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9.1.2 提供“客户满意程度调查表”，调查客户包括“青岛玄鸟云统帅无人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慧海智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等；

调查主要内容：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等，各项得分求平均值得最终结果。对各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提供了客户满意调查分析报告，经本次调查，客户对本公司的满意度还是相当高的，客户满意度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应尽量大范围的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可以随货发放“客户满意程度调查表”，尽量覆盖公司的所有客户。并及时对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



时改进，达到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在用户中长期建立起本公司的良好形象。2025 年度顾客满意度为 95 分。
统计日期： 2025 年 9 月

8.6 技术服务：

客户：青岛玄鸟云统帅无人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7.12

技术问题：无人机自动航线飞行，自动巡航定时异常

技术服务内容：

实现无人机航线规划自动飞行，定时设置任务。

详情：

通过开发数据调试等方式完成相关接口开发及功能实现，包括无人机航线规划、无人机控制飞行等；确保甲方人员掌握核心操作流程。

客户：山东慧海智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时间：2025.9.12

技术问题：无人机自动航线飞行，自动巡航电量问题

技术服务内容：

实现无人机进行电量预警返航，低电量时自动返航至起飞点。

详情：

通过开发数据调试等方式完成相关接口开发及功能实现，包括无人机、无人机自动起降、无人机电量预警等，确保甲方人员掌握核心操作流程。

查收货确认单：

客户：青岛玄鸟云统帅无人机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时间：2025.7.20

合同内容：内容：无人机定位、速度、高度、电量信息等软件开发

签收确认内容：软件性能等均符合要求

●企业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针对性的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的环境因素、确定其重要环境因素的准则、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等文件化信息。行政部是主责部门，其他各部门负责识别本部门的环境因素及环境影响评价。行政部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供方包括外包方、相关方影响等，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

提供办公区域《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包括办公、生活过程中水、电、纸张等资源的消耗、固废的排放，如硒鼓、墨盒、色带废弃、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的废弃、废灯管的废弃等等、及潜在的火灾造成的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及水体污染等，评价时考虑了三种时态、三种状态及全生命周期等因素，评价方法采用是否法，重要因素采用是非判断法，最后评价出的办公区域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排放、潜在火灾、能源资源消耗。

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编制了管理方案和日常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等，如《废弃物管理办法》、《火灾应急预案》、《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等。

●提供有《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潜在火灾、能源资源消耗等评价基本准确。

●有针对性的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确定其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准则、不可接受危险源等文件化信息，行政部是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主责部门，各部门负责识别、评价本部门管辖的内容，由行政部汇总形成公司级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及其措施。



提供办公区域《危险源识别评价表》，包括：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办公场所电路老化造成触电伤害及火灾、采购、销售。采用 LEC 定量评价法评估出不可接受的风险，最后评价出的行政部的不可接受风险为：潜在火灾、触电伤害。

行政部汇总各部门的危险源辨识，形成公司级《不可接受风险清单》，提供公司级《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内容包括：潜在火灾、交通伤害、触电。

针对不可接受风险，编制了主要的管控措施是：配备灭火设备和消防栓，制定制度及培训，定期检查、定期演练等，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目前管理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

根据识别出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制定了管理方案，日常措施措施，隐患排查制度等进行管控。

公司编制了《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对部门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控制实施运行控制区域主要是：

废水排放：主要是清洁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道；

水电消耗：日常办公、研发注意节水节电，不浪费；

固废：生活办公、研发垃圾按照规定放置指定区域。

触电控制：办公区均使用安全电器，灯具离地距离符合要求，定期检查线路、灯具、电器等的安全性能，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用电知识宣贯，确保安全用电，无触电事故发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用电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用电意识。

火灾控制：办公区配备了灭火器，经查均在有效压力范围内。提供了《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各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高空坠物控制：送货车辆装卸货物注意防护，进入厂区进行安全告知，未发生过此类伤害；

交通事故：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提高消防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

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控制产品和服务采购的过程，以确保采购符合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查见对供方管理（企业外包和承包方）：

-采购根据技术部提供的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要求传递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负责在产品采购过程中按要求的实施控制，考虑产品设计、使用和废弃是否产生有害的环境安全影响及废弃后的可回收再利用等，考虑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因素并进行了管理，通过发放相关方告知书的方式，对采购供方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进行约束。

查策划有《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识别出紧急情况有：火灾、触电、交通事故等，编制有应急预案。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有演练记录。

——查火灾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演练时间：2025年9月13日；记录了演练过程的详细过程，演练效果评价记录，应急预案得到充分应用，同时也证明公司的应急预案满足要求；

——查交通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演练时间：2025年9月15日，记录了演练过程的详细过程，演练效果评价记录，应急预案得到充分应用，同时也证明公司的应急预案满足要求；

——查触电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演练时间：2025年9月17日，记录了演练过程的详细过程，演练效果评价记录，应急预案得到充分应用，同时也证明公司的应急预案满足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查内审：提供了《2025年内部审核实施计划》，包括了审核目的，性质、范围、依据、审核时间、受审部门、日程安排、审核组长和成员等内容。

编制：杨鑫鑫 日期：2025年11月1日 批准：宋慧东 日期：2025年11月1日

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内审时间：2025年11月10号依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管理手册和



体系其他文件。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审。提供了内审员授权书，内审组长：杨鑫鑫 审核员：赵泽瞳，写明了内审员任职要求及审核要求。

内审员的安排考虑了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没有发现自己审核本部门的情况。

提供内部审核检查表。查看各部门内审检查记录，没有条款遗漏。

提供有《不符合项报告》，内审不符合发生在行政部“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3 条款的规定，也不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 7.3 条款及 GB/T45001-2020 标准 7.3 条款的规定”。查内审不符合已进行了整改。

提供有《内部审核报告》，内审结论：基本符合计划安排和标准的要求，并得到了较有效实施和保持，仍需进一步改进。

企业制定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按程序要求进行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

1. 查《管理评审计划》，明确了评审目的、地点、主持人、参加评审的人员、评审的内容和各部门需准备的评审材料。

2. 实际执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召开主持了管理评审。

提供了《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及各部门领导所做的本部门体系运行工作汇报。现场询问负责人，其主持了管理评审会议。

3. 查《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公司已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建立了符合本公司实际的管理体系，体系是持续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基本能够得到实施和保持。方针、目标和指标是适应的，正在通过体系的运行不断实现。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保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为下一步外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管理评审决议及改进措施：根据管理评审结果，对发现的个性、偶然性问题，举一反三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详见附表），并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及跟踪检查验证，确保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和 GB/T45001-2020 标准管理体系高质量的顺畅运行，提高公司绩效管理。

提出改进：进一步完善采购和销售管理，对人员进行服务规范的培训，加强体系建设，责任部门技术部

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已实施，提供了管理评审跟踪验证报告。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按标准 8.7 条款要求及文件规定，进行识别、标识、隔离、处置，处置后进行了再验证。

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常见问题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货错误、发货延迟等，一般返厂进行调换或对员工的跟踪不到位进行口头教育。由于此类情况发生概率较少，体系实施以来，尚未发生此类情况。

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服务），进行识别，提出了处置意见，处置后进行再验证。

对于业务人员出现轻微、一般不规范服务时，由部门经理对其批评教育并加以记录；公司注重员工的素质教育，发生概率较少，对其口头提出改进。

人员出现严重不规范服务时，公司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予以记录；必要时转岗或开除，未发生此类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



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基础设施：公司经营面积：588.17 平米。整体环境整洁，满足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编制了《能力和意识控制程序》，用于人员的能力确定、培训、上岗考核、意识提高。

●给各部门配备了所需人员：行政部人员、采购人员、服务人员、销售业务人员，为新进员工制定岗前培训计划，自体系建立以来无新进员工。

●提供有《主要人员岗位任职评价记录》，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学历、培训、工作经验、技能进行了评价考核，

3) 信息沟通：

通过下发文件、能力提升培训、会议传达、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管理方针及相关的的目标、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与安全事务代表沟通，公司的安全事务员工代表由员工推荐或选举产生，员工能充分参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和评审，对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发表意见，就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决策或要求及时向员工进行沟通，并收集反馈意见，适当参与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适当参与事件调查。与企业沟通，安全事务员工代表应在操作人员中产生，有利于及时反应普通操作人员的需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手册》，编号：YTS-QEOM-2025 A/0 版；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随手册一同发布，方针目标发布经过总经理批准、评审，适宜，发布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程序文件》《三级文件》以上文件编审批齐全。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无人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Q:无人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O:无人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青岛云统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姜永彬、马晨辉、郑娟娟 马晨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